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日，直接持有本公司 36.99% 股份的股东王俊民提请公司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增加到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增加上述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 17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794,530,6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493%。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521,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 3.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2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158,6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73%。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 公司部分董事；
- (2) 公司监事；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为：794,555,264 股同意，497,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61,664 股同意，497,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058%。

##### 2.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794,539,264 股同意，513,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45,664 股同意，513,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55.7249%。

3.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4,539,264 股同意，497,000 股反对，16,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45,664 股同意，497,000 股反对，16,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249 %。

4.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794,546,864 股同意，505,4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53,264 股同意，505,4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808%。

5.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794,555,264 股同意，497,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61,664 股同意，497,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058%。

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4,552,064 股同意，500,2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58,464 股同意，500,2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296%。

7. 《关于本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4,536,064 股同意，500,200 股反对，16,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42,464 股同意，500,200 股反对，16,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487%。

8. 《关于本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4,552,064 股同意，500,2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58,464 股同意，500,2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296%。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4,539,264 股同意，513,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45,664 股同意，513,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249%。

#### 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4,539,264 股同意，497,000 股反对，16,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45,664 股同意，497,000 股反对，16,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249%。

####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4,539,264 股同意，497,000 股反对，16,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45,664 股同意，497,000 股反对，16,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249%。

#### 12. 《关于制定<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4,555,264 股同意，497,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61,664 股同意，497,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058%。



### 13.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4,539,264 股同意，513,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45,664 股同意，513,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249%。

### 14.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4,539,264 股同意，497,000 股反对，16,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45,664 股同意，497,000 股反对，16,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249%。

### 1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4,539,264 股同意，513,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45,664 股同意，反对 513,000 股，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249%。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许志刚）

经办律师：\_\_\_\_\_

（邵 帅）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